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u>參議</u>	<u>簡任</u>	<u>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u>	<u>二</u>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及本局高階參贊及調節人力需求，增列參議二人，由專門委員二人改置。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	<u>五</u>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	七		因應各組人力配置情形，故減列

		等					等			未有運用專門委員二人並改置參議二人。
主任			(一)		主任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一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因應辦理寶山用地擴建相關工程、X基地第二及第三軟體大樓建築工程、新三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新設或擴建科學園區評估、強化園區關鍵基礎設施整體安全防護、規劃及執行園區抗旱災害應變及專案計畫等業務需要，增列二人，由技佐一人及辦事員一人改置；且應高階政策研究及規劃人力需求，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員額調整為四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u>九</u>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因應辦理寶山用地擴建相關工程、X基地第二及第三軟體大樓建築工程、新三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新設或擴建科學園區評估、強化園區關鍵基礎設施整體安全防護、規劃及執行園區抗旱災害應變及專案計畫等業務需要，增列二人，由技佐二人改置；且應高階政策研究及規劃人力需求，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員額調整為三人。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u>十四</u>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因應辦理寶山用地擴建相關工程、X基地第二及第三軟體大樓建築工程、新三期標準廠房新建工

										程、新設或擴建科學園區評估、強化園區關鍵基礎設施整體安全防護、規劃及執行園區抗旱災害應變及專案計畫等業務需要，增列一人，由書記一人改置。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三十</u>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因應主計室綜理整體園區作業基金（含管理局及實驗中學）、推動基金經費結報系統化窗口等業務需要，故減列未有運用科員二人，改置主計室科員二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因應辦理寶山用地擴建相關工程、X基地第二及

										第三軟體大樓建築工程、新三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新設或擴建科學園區評估、強化園區關鍵基礎設施整體安全防護、規劃及執行園區抗旱災害應變及專案計畫等業務需要，故減列未運用技佐三人，改置技正一人及秘書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調整為一人。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u>辦事員</u>	<u>委任</u>	<u>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	二		因應辦理寶山用地擴建相關工程、X基地第二及第三軟體大樓建築工程、新三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新設或擴建

											科學園區評估、強化園區關鍵基礎設施整體安全防護、規劃及執行園區抗旱災害應變及專案計畫等業務需要，故減列未運用辦事員一人，改置技正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因應辦理寶山用地擴建相關工程、X基地第二及第三軟體大樓建築工程、新三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新設或擴建科學園區評估、強化園區關鍵基礎設施整體安全防護、規劃及執行園區抗旱災害應變及專案計畫，故減列未運用書記一人，改置專員一人。
人	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人	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未修正。

事 室	任				等暫列。	事 室	任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u>助理員</u>	<u>委任</u>	<u>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	<u>二</u>								配合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修正，且應強化人事業務執行量能需求，增列人事室助理員二人，由人事室辦事員二人改置。
政						政	<u>辦事員</u>	<u>委任</u>	<u>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	<u>二</u>		配合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修正，且應強化人事業務執行量能需求，故減列人事室辦事員二人，改置人事室助理員二人。
	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未修正。

風 室	任				等暫列。	風 室	任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因應主計室綜理整體園區作業基金（含管理局及實驗中學）、推動基金經費結報系統化窗口等業務需要，增列主計室專員一人，由主計室書記一人改置。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因應主計室綜理整體園區作業基金（含管理局及實驗中學）、推動基金經費結報系統化窗口等業務需要，增列主計

												室科員二人，由 科員二人改置。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二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二		未修正。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二		因應主計室綜理 整體園區作業基 金（含管理局及 實驗中學）、推動 基金經費結報系 統化窗口等業務 需要，故減列主 計室書記一人， 改置主計室專員 一人。
合計			一六四 (一)			合計				一六四 (一)		未修正。
附註： <u>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 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 同。</u> <u>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u>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 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增列附註二生效 日期，並修正附 註一項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u>參議</u>	<u>簡任</u>	<u>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u>	<u>二</u>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及本局高階參贊及調節人力需求，增列參議二人，由書記一人、助理員一人改置。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未修正。

主任			(一)		主任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為應推動臺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永續淨零、智慧園區等業務之高階政策研究及規劃人力需求，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員額調整為二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u>五</u>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因應臺中園區營收及從業人數成長，服務量能增加、擴建二期開發業務及永續淨零、智慧園區等業務需要，增列一人，由助理員一人改置。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u>十</u>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因應臺中園區營收及從業人數成長，服務量能增加、擴建二期開發業務及永續淨零、智慧園區等業務需要，增列一人，由助理員一人改置。
技士	委任或	第五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	第五職等	二十		未修正。

	薦任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薦任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u>五</u>	內 <u>三人</u>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 <u>四人</u>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因應臺中園區營收及從業人數成長，服務量能增加、擴建二期開發業務及永續淨零、智慧園區等業務需要，又本局實際基層業務已委外化、資訊化，故減列三人，改置參議一人、秘書一人及專員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調整為三人（與技佐職稱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一		未修正。

			等						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因應臺中國區營收及從業人數成長，服務量能增加、擴建二期開發業務及永續淨零、智慧園區等業務需要，又本局實際基層業務已委外化、資訊化，故減列一人並改置參議一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一		未修正。

			等至第七職等					等至第七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未修正。
合計				一三一 (一)		合計				一三一 (一)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增列附註二生效日期，並修正附註一項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u>參議</u>	<u>簡任</u>	<u>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u>	<u>二</u>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及本局高階參贊人力需求，減列助理員二人，增列參議二人。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未修正。

主任			(一)		主任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u>十二</u>	內 <u>三</u> 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及因應近年園區業務快速發展需求，為強化核心業務推動量能及考量技術性及專業性業務日益增加，為提升業務承辦層級、強化執行效能，並兼顧人才培育及優秀人員留任機制，爰減列助理員一人，改置技正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員額調整為三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u>十二</u>	內 <u>三</u> 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並因應近年園區業務持續擴增，為強化整體行政

										運作效能，考量跨單位協調、政策整合及重要業務推動需求日益增加，為提升決策支援層級，並兼顧人才培育及優秀人員留任機制，爰減列助理員一人，改置秘書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員額調整為三人。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u>二十二</u>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		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並因應本局近年業務持續擴增及推動多項重要計畫之需求，為強化中階業務承辦及政策執行量能，提升業務推動效能及專業分工，爰調整現有員額結構，減列助理員二人，改

										置專員二人。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u>二十九</u>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十八		配合各機關職稱 及官等職等員額 配置準則修正， 及為強化業務承 辦主力以因應本 局園區持續擴 增、新設，導致近 年業務急速增加 之需要，減列書 記一人，改置技 士一人。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十六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係由本職稱 一人與主計室佐 理員職稱一人， 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係由本職稱一 人與主計室佐理 員職稱一人，合併 計給。)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u>四</u>	內 <u>二</u> 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為因應本局新設 園區推動及既有 園區持續擴增， 整體業務量大幅 增加，為符實際 業務推動需求，

												爰調整員額結構，減列未有運用之助理員六人，改置參議二人、技正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二人；其中助理員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以提升人力運用彈性及運作效能。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為因應本局園區新設、擴增之實際業務需求，爰減列未有運用之書記一人並改置技士一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政	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政	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未修正。

風 室	任				等暫列。	風 室	任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一七〇 (一)		合計				一七〇 (一)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六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u> 生效。						修正附註二生效日期。